

# 奏立昌国县的卢秉及其他

□刘辉

宋熙宁六年(1073),建县昌国,是舟山历史上一个重要节点。立县始末,元大德《昌国州图志》给我们留下一段记载“熙宁六年,部使者以蓬莱安期富都三乡居大海中,期会不时,置尉,主斗讼之事。既而创县,名为昌国”云云。这里只说部使者,没提王安石。足见修大德志者在这件大事上的谨慎态度。但好事者添油加醋,讹为王安石任鄞县知县时奏立。此说最早见于宋乾道《四明图经》“鄞县令请于朝”。笔者在旧文《唐宋八大家之一的王安石没有奏立昌国县》(2021年12月18日本报3版)中,引用刘成国先生考证,对此有过详细介绍。此“部使者”,为时任“权发遣两浙提点刑狱、仍专提兴盐事”的卢秉。卢秉其人其事,旧文限于篇幅,未作介绍。今天借此专栏,将这一对舟山来说,较重要的历史人物和笔者这些年来对舟山县制历史的一些研究所得,作一介绍,算是四年多来,补上续篇。也请同好和读者批评。

## 卢秉其人其事

卢秉是北宋湖州府德清县永宁乡(今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)人,拜“宋初三先生”之一胡瑗为师,少有才名,是胡瑗门下弟子“知兵”的代表人物。宋史有卢秉父亲卢革传,卢秉附其后。传中记卢秉少时赴苏州拜访名士蒋堂,蒋邀卢至后圃,对着眼前的景物说:“亭沼粗适,恨林木未就尔。”卢秉回答道:“亭沼譬如爵位,时来则有之;树木譬如名节,非素修弗能成。”语出惊人,蒋堂赞叹:“吾子必为佳器。”

皇祐元年(1049),卢秉中进士甲科,调吉州推官、青州掌书记、知开封府仓曹参军,浮湛州县二十年,人无不知者。王安石得其壁间诗,识其静退,方置条例司,预选中。奉使淮、浙治盐法,与薛向究索利病,出本钱业鬻海之民,戒不得私鬻,还奏,遂为定制。检正吏房公事,提点两浙、淮南刑狱,颛提举盐事。

卢秉有“知兵”美誉。传中记其事:

加集贤殿修撰、知渭州。五路大出西讨,唯泾原有功,进宝文阁待制。夏境胡卢川距塞二百里,恃险远不设备,秉遣将姚麟、彭孙袭击之。俘斩万计。迁龙图阁直学士。夏酋仁多菟丁举国入寇,犯熙河定西城,秉治兵瓦亭,分两将驻静边砦,指夏人来路曰:“吾迟明坐待捷报矣。”及明果至,见宋师,惊曰:“天降也。”纵击之,皆奔溃。或言菟丁已死,有识其衣服者,诸将请以闻。秉曰:“幕府上功患不实,吾敢以疑似成欺乎?”他日物色之,菟丁果死,诏褒赐服马、金币,且使上所获器甲。秉守边久,表父革年老,乞归。移知湖州,行三驿,复诏还渭,慰籍犹渥。革闻,亦以义止其议。已而革疾亟,乃得归。

卢秉熙宁年间的履历是:熙宁初为开封府仓曹参军,四年六月,以大理寺丞除权检正吏房公事。五年,诏除权发遣两浙提刑。七年五月徙淮南东路,寻以增课擢太常博士。八年,迁祠部员外郎,进江淮等路发运副使,寻迁刑部员外郎。由此可见,他来浙江管盐务,也就两年半的时间。熙宁五年来,熙宁六年就立了昌国县。所以,置尉,加强舟山地区的盐务管理,是他一到浙江就提出的举措。

宋史中对卢秉管理盐务的政绩,颇有负面评论。认为他讨好王安石而行苛政。元祐间,卢秉也因此受弹劾降职。笔者认为,凡此种种,实为党争。王安石和卢秉等人,为国理政兴利,并无过错。当然,这非小文主题,在此略过不提。但卢秉推动昌国立县,舟山不可忘记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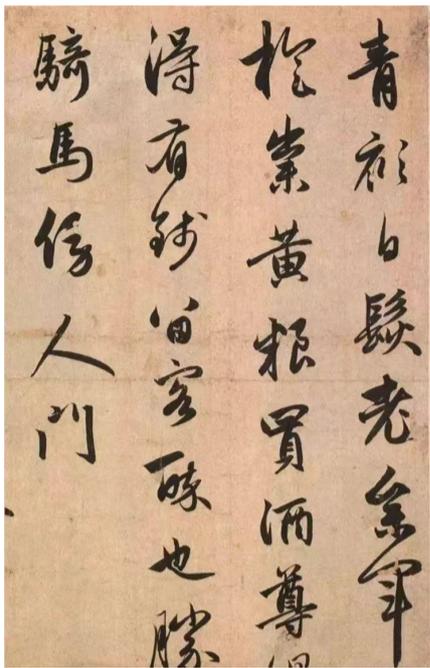
## 王安石三诗识三士

卢秉属王安石一党,这是无可争议的。宋史中讲他中进士后浮沉州县二十年,不得赏识。“王安石得其壁间诗,识其静退,方置条例司,预选中。”这是卢秉得王安石知遇,开始施展抱负之始。那么,“壁间诗”,具体写什么呢?且观下:

青衫白发老参军,  
旋棗黄梁买酒尊。  
但得有钱留客醉,  
也胜骑马傍人门。

《蔡宽夫诗话》记:“荆公一见曰:此定非碌碌者。即荐用之,前此盖未尝相识也。”

“青衫白发老参军”,也就是卢秉任开封府仓曹参军时,熙宁初事。卢生年不记史载,从皇祐元年进士来看,他熙宁初年近四十,古时四十岁可称老了。“旋



故宫博物院藏赵孟頫行书诗文卷(局部。卢秉《题驿舍》诗)

棗黄梁买酒尊”,登第后历任的吉州推官、青州掌书记、开封府仓曹参军,均为八品,从七品,一生襟袍未曾开,只得借酒浇愁。其实卢秉不是贪杯之人。有故事说此:秉性不甚饮,每有宾客劝酒,酒至三分,他就起而拱手,曰:“已三分矣。”至五分,他则曰:“已五分矣。”宾客以此应之。卢秉差不多时候就离席了。

王安石以诗识人,有“三诗识三士”之说。卢秉之外,还有刘季孙和王韶两人。

刘季孙,人多不知。但说到苏东坡《赠刘景文》诗“荷尽已无擎雨盖,菊残犹有傲霜枝。一年好景君须记,正是橙黄橘绿时”则脍炙人口了。刘景文即刘季孙。“呢喃燕子语梁间,底事来惊梦里闲。说与旁人浑不解,杖藜携酒看芝山。”此刘季孙诗也。季孙时以殿直监饶州酒。王荆公以提刑至饶,见是诗,大称赏之。适郡学生持状,请差官摄州学事,公判监酒殿直。一郡大惊,由是知名。

监酒殿直,九品武官,监管饶州的酿酒和交易;摄州学事,实为州学教授,从八品。宋时重文抑武,一介武夫被重用,且又分管文化教育,自然惊人眼球。

王韶是宋神宗时期著名军事家、政治家,熙河开边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,因功官到观文殿学士、礼部侍郎,卒谥“襄敏”。

“王公韶,少日读书于庐山东林裕老庵。庵前有老松,因赋诗云:

绿皮皱剥玉嶙峋,  
高脚分明似古人。  
解与乾坤生气概,  
几因风雨长精神。  
装添景物年年换,  
摆掉穷愁日日新。  
惟有碧霄云里月,  
共君孤影最相亲。

王荆公为宪江东,过而见之,大加称赏,遂为知己。”(见《复斋漫录》)

曾布对宋哲宗谈起王安石的用人,赞不绝口:“士人有一善可称,不问疏远、识与不识,即日召用。诚近世所无也。”后人感叹:“今之上官有惜才如荆公者乎?即著书满车,谁肯顾者?此英雄所以长摈,世道所以日衰也。”

## 以尉领县和翁山废立日期

自写上述旧文纪念王安石诞辰千年,有一个疑问一直困扰着笔者:卢秉打

报告要求“置一尉”,结果立一县,这是怎么回事?

首先来讲讲卢秉为何要在我们这里“置尉”。这个尉,是县尉,秦统一后郡县便有尉职,汉始明确为“县尉”,为县一级官职,主责捕盗、治安、缉私。大德志里也写得很明确,卢秉要求置尉,“主斗讼之事”。卢秉当时的职务是两浙提点刑狱、专提盐事。《金瓶梅》中西门庆是提刑千户,国人大多从中熟悉提点刑狱这个历史官职。卢秉的主职是专提盐事,主管两浙路盐务。加一个提点刑狱职,是赋予盐务官刑事权,可以动用刑务。盐务是国家命脉,国家财政主要来源便是食盐专卖。因食盐暴利,民间私盐泛滥。盐务官就要靠刑事力量,对此进行打击。但基层盐场盐监刑事权有限制,只能处置小杖二十以下的案件。地方行政治理远在鄞县内陆,山海阻隔,“期会不时”。卢秉因此提出在海岛上增设一名县尉,可以就近管理打板子关班牢,加强盐务管理,打击私盐贩子。这是他对朝廷的主要诉求。

动议是卢秉,不是王安石。但王安石时任参知政事,名为副宰相,实为内阁实权一把手。卢秉为打击私盐,要求增设县尉,与王安石推行青苗新法为国家开财政之源,实出一辙。卢又是王安石一手提拔的人,自然顺利通过,还是如卢所愿:以尉领县。

什么是尉领县呢?历史朝代中的县,标配是四位主要官员:知县(县令)、县丞、主簿、县尉(明清改称典史)。以尉领县,就是前三官职空缺,以县尉为主要领导。这种情况,实不多见。笔者困扰,也在于此。以簿领县,还是有的。而县丞,本来就是常设二把手,代知县是常有的事。以尉领县,罕见现象。

昌国县初创时以尉领县,见于楼钥《昌国县主簿厅壁记》:初以邑小惮费,以尉兼簿领县之职。隆兴改元,海寇猖獗,郡守尚书韩公仲通奏更置武尉,而职始分。

按此说,昌国县以尉兼簿,一直兼到南宋末孝宗第一个年号隆兴元年(1163),长达90年之久。但后期只兼不领了。因为知县早就有了。首任知县张懿文是熙宁八年到任的。隆兴改元时,知县是王存之,至少是第十四任昌国知县了。

舟山历史上首度设县是在唐开元二十六年(738)。江南东道采访使齐浣奏请分越州鄞县置明州,下辖鄞县、慈溪、奉化、翁山四县。当时的背景大唐盛世开疆辟土,走到巅峰,大量析置州县。楼钥《昌国县主簿厅壁记》中记载了翁山县废立具体日期:唐开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立,大历六年三月四日废于袁冕之乱。大唐前后立县过千,绝大多多数只有所立年份,并无日月。能精确到日月的,屈指可数,而且为地位重中之重的州县不可。楼钥作为宋光宗朝“草内禅诏书”宋宁宗朝“独当内外制”的重要文臣,博综古今,多可传信。其参阅“山经地志数家”考出翁山县废立日月,犹为珍贵难得。

本版与市政协  
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合办  
第1300期

来稿请发

zswb03@zsnews.com